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 第一組

1. 民國89年7月1日至8月31日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2. 內政部研擬完成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其中與本會業務相關者為擬取消鄉（鎮、市）級自治選舉，增加縣（市）議員名額，並規定每鄉（鎮、市）最少選出一人一節，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案由：關於研擬本會組織法及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宜乙案，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第112條修正，有關研修選罷法及擬訂本會組織法工作應如何進行乙案，業經本會第278次委員會決議：「一、通過89年8月7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並將結論函復行政院。二、成立專案小組，負責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研擬中選會組織法。1. 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專案小組，由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鄭委員勝助、彭委員懷恩、林委員茂盛、廖委員義男、蔡委員明華、楊委員寶發、吳委員豐山、紀委員鎮南、蔡委員政文、呂委員亞力擔任委員。2. 研擬中選會組織法專案小組，由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黃委員崑虎、廖委員學興、黃委員昭元、謝委員漢儒、李

委員旺臺、王委員清峰、蔡委員明華、楊委員寶發擔任委員。」

二、案經本會於89年8月16日以八十九中選法字第8900939號函將89年8月7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回復行政院。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專案小組已於89年8月21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三、茲行政院唐院長於89年8月22日邀集張副院長、張政務委員有惠、魏秘書長、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法規會、中選會等相關部會人員召開行政院第71次政務會談，決定：「一、健全選舉機關組織，確保選舉機關獨立、超然運作，依據法令客觀、公正行使職權，為本院一貫政策立場。故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研修事宜，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先行約集銓敘部、內政部、本院人事行政局及本院研考會等機關共同研議，俟獲致共識，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二、至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事宜，為避免影響明年公職人員選舉，加速落實院頒『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取銷鄉（鎮、市）級自治選舉等重要政策之推動，請內政部儘速研提修正草案報院，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全力配合該部修法工作，必要時並得邀請張政務委員有惠出面協調整合各機關意見，以加速完成立法程序。」

決議：按一般行政法之基本法則及成例，法律未明定法之主管機關者，以其施行細則之擬定機關為該法之主管機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未明定該法之主管機關，以往內政

部即依該法第112條，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之規定，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負責研修該法。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已於89年7月19日公布修正，施行細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故本會自應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負責研修該法。如仍由內政部負責研修，外界可能會質疑本會未善盡法定職責，恐造成行政院困擾，應建請行政院再行斟酌。

## 第二八〇次會議

時間：89年10月4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謝委員漢儒（請假）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請假）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請假）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  
黃委員昭元（請假） 蔡委員明華（請假）  
吳委員豐山（請假） 王委員清峰  
陳委員定南（請假） 李委員旺台 紀委員鎮南  
廖委員學興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請假）  
林顧問中森 簡顧問太郎（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林副秘書長慈玲（請假）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楊代組長松濤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潘美慧代）  
陳主任逸成 徐主任緝昌（邱振友代）  
賴副組長錦琬 謝總幹事嘉梁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79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79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